

T057F22-1_《銀行法》_修訂表

【九版_2022/03/03】

頁數	修訂處	原文	修正	備註
35	增設分支機構	依銀行法第 56 條規定：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後，如發現原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，其情節重大者，應即撤銷其許可。	依銀行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： 銀行增設分支機構時，應開具分支機構營業計劃及所在地，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並核發營業執照。遷移或裁撤時，亦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。	
147	第一百一十一條	(記帳與借入款項之限制)	刪除	
147	第一百一十二條	(債權人對信託財產行使權利之禁止)	(記帳與借入款項之限制)	

(更新日期：2022-11-25)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

更新紀錄

2022/09/23

新增第 35 頁修訂。

2022/11/22

新增第 147 頁修訂。

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